出國報告(出國類別:考察)

先進國家會計統計資料網路彙報、資 料庫管理與資料提供制度

服務機關:內政部(統計處、會計處)

姓名職稱:江欣容(科長)、蔡佩芳(科長)

派赴國家:芬蘭、瑞典

出國期間:99年11月27日至12月5日

報告日期:100年3月1日

先進國家會計統計資料網路彙報、資料庫管理與資料提供制度 摘 要

芬蘭、瑞典統計局掌握絕大部分之公務統計資料,負責統計資料之處理工作,以統計專業權威發布高品質之統計資訊;該二國之政府及人民對於政府個別資料之蒐集配合度極高且認爲這是國民應盡之義務;一般性公務統計依預告統計發布時間表以各種資料形式發布,公開網站亦可多面向查詢需求統計,採免費提供;另訂有統計使用付費準則,接受政府、公民營機構、團體或個人客製化之統計資訊服務。

該二國會計制度中央與地方分行,各自發展相關之資訊系統,基於政府財務透明 化原則,公開政府財務、績效報告資料及執行進度,民眾亦可經由公開網頁查閱。

性別統計由芬蘭、瑞典統計局全權辦理,分送各相關機關(單位)使用;芬蘭設有性別平等專責單位,推動性別主流化等性別事務,落實性別預算之概念。

<u></u> 上次

壹、前言	. 4
貳、目的	- 5
參、考察行程	. 6
肆、考察內容	- 8
一、芬蘭	. 8
(一)社會事務及衛生部	. 8
(二)赫爾辛基市政府	10
(三)芬蘭統計局	. 12
(四)內政部財務處	. 13
二、瑞典	20
(一) Matrisen 公司	20
(二)國家調解辦公室	21
(三)瑞典統計局	21
(四)瑞典國家財務管理機構	23
肆、心得報告	31
伍、建議事項	. 33
附錄	36
附錄一、芬蘭內政部 2011 年預算建議關於性別影響之相關說明	- 36
附錄二、芬蘭社會事務及衛生部 2011 年預算建議關於性別平等之相關	
說明	. 37
附錄三、行政院主計處 95-99 年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性別預算部分	. 38
附錄四、芬蘭國家預算法部分條文	- 42
附錄五、我國統計行政、制度及業務與芬蘭、瑞典之比較表	- 45
附錄六、芬蘭統計局統計資訊計費基準與費率	- 46
附錄七、考察照片	- 48

壹、前言

本部為加強資訊科技支援會計統計作業流程、改善現有資料蒐集或彙報制度、拓展資料庫應用層面之友善服務,並推展合理資料提供及資訊公開制度,冀借鏡先進國家之經驗作為我國規劃改善會計統計作業及服務之參考。

經查歐盟各國應用資訊科技於會計統計工作上之成果卓著,尤以北歐之芬蘭、瑞典爲最,擬深入了解其實務經驗作法,以強化現有作業及制度之不足;另因本次考察係以會計統計業務單位爲主要拜訪機關,而在全球性別主流化的潮流下,本次行程附帶了解先進國家性別統計及性別預算之執行實務,期對我國性別主流化工作注入新的作爲。

本次考察行程之設計主要考量資料蒐集彙報係由地方至中央連成一貫,故除地方及中央部門外,另分擇會計、統計或性別事務之主管部會為訪查對象,承蒙我國駐芬蘭、瑞典代表處人員之鼎力協助,計有芬蘭之社會事務及衛生部、赫爾辛基市政府、芬蘭統計局、內政部財務處,及瑞典之 Matrisen 公司、國家調解辦公室、瑞典統計局、瑞典國家財務管理機構(ESV)接受本團的拜訪,並熱忱的接待與解說,爰讓此行圓滿達成任務,謹致上誠摯感謝之意。

貳、目的

- 一、各級政府會計統計資料產製的過程與方法、如何應用資訊科技輔助相關資料 的產製及相關經費預算之編列與執行績效評估。
- 二、各級政府產製的會計統計資料如何由基層公務單位層層彙報至中央會計統 計機關、如何應用資訊科技輔助彙報作業及相關經費預算之編列與執行績 效。
- 三、政府運用資訊科技處理或彙報會計統計資料之實質效益評估。
- 四、各級政府會計統計資料庫管理模式、應用資訊科技協助會計統計之服務成果 及相關經費預算之編列與執行績效評估。
- 五、各級政府會計統計資料在公務及政策執行應用之效益評估、與行政業務的橫 向聯繫情形。
- 六、各級政府會計統計資料提供制度。
- 七、會計統計業務資訊科技化過程所面臨之問題及解決方式。
- 八、性別主流化爲新興的行政潮流,本次附帶考察性別統計、性別預算業務:
 - (一)性別統計、預算制度的建置及落實情形。
 - (二)性別統計支援決策之應用成效。
 - (三)落實性別統計、性別預算過程所遇執行上的困難實例與解決方法。
 - (四)資訊科技在性別工作扮演之角色、性別統計資料庫之建置情形。
 - (五)性別預算編列情形及執行績效。
 - (六)性別統計、性別預算制度未來發展目標。

參、考察行程

99年11月27日至12月5日,計9日。

日期	時間	行程與參訪機構	拜會對象(<u>主題</u>)
99.11.27(六)	13:55 \ 23:40	臺 北 起 程 (華 航 CI0835,經曼谷)	_
99.11.28(日)	06:35	抵達芬蘭赫爾辛基(芬蘭 航空 AY 96)	_
99.11.29()	⊙ 09:30-10:30⊙ 11:15-13:30	●上午: Ministry of Social Affairs and Health ●下午: the City of Helsinki, City Hall	 ⊙ Ms. Hanna Onwen-Huma, Senior Adviser in budgeting (gender statistics & budgeting) ⊙ Meeting with 1. Mr. Victor Andersson, Special Adviser, Mayor's Office(general introduction) 2. Mr. Marko Karvinen, Strategy Manager, Economic and Planning Centre(budget planning and accounting systems) 3. (1)Ms. Leila Lankinen, Information Manager (Urban Facts) (2)Mr. Henrik Lönnqvist, Researcher(Urban Facts)
99.11.30(二)	● 09:30-11:30● 15:15-16:15	●上午: Statistics Finland ●下午: the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Finance Unit	 ● (1)Ms. Anita Heinonen, Head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2) Ms. Sari Kuisma, Head of Regional Statistics,(3) Mr. Atte Virtanen, Statistician,(4)Mr. Sven Björqvist, Director, IT-Management(Regional Economic Statistics & IT Framework: Organisation, Architecture and Strategy) ● (1)Mr. Jukka Aalto, Director of Finance, (2)Mr. Harri Martikainen, Senior Adviser, Performance Planning, (3) Ms. Kati Korpi, Chief Accountant, and (4)Ms. Tiina Ranta- Lassila, Senior Officer

日期	時間	行程與參訪機構	拜會對象(<u>主題</u>)
99.12.01(三)	11:45	芬蘭赫爾辛基-瑞典斯德 哥爾摩(芬蘭航空 AY 633)	
99.12.02(四)	● 10:00-11:00● 15:00-16:30	●上午:拜會 Matrisen 公司 ●下午: Medlingsinstitutet (National Mediation Office), Official Statistics of Sweden	●國際部主任 Olle Eriksson, 林炳華女士(瑞典民間企業 如何與政府統計權責機構合 生) ● Mr. John Ekberg, Director of Public Statistics on Salaries and Wages (Wage Statistics, Pay differentials due to gender discrimination)
99.12.03(五)	● 09:00-11:00● 13:00-14:00	●上午: Statistics Sweden ●下午: ESV, Swedish National Financial Management Authority	 OMr. Ola Höckert, Ms. Anna Nyman; co-author of Living Conditions Survey of Children (Case study: Living Conditions Survey of Children) OMr. Bo Dahlström, responsible for international operations (Financial management in central government & Official Statistics of Sweden)
99.12.04(六)	12:45 × 17:35	瑞典斯德哥爾摩 Stockholm 回程(德航 LH803,經德國法蘭克福 轉機香港LH738)	
99.12.05(日)	17:30	抵達臺北(華航 CI0914)	_

肆、考察內容

本次參訪芬蘭及瑞典二國計八個機關(構),包括芬蘭之社會事務及健康部、 赫爾辛基市政府、芬蘭統計局、內政部財務處,及瑞典之民間企業 Matrisen 公司、 國家調解辦公室、瑞典統計局與瑞典國家財務管理機構等。

一、芬蘭

(一)社會事務及衛生部(Ministry of Social Affairs and Health):

內政部拜會芬蘭社會事務及衛生部性別平等司(The Gender Equality Unit),與預算高級顧問 Ms. Hanna Onwen-Huma 進行 1 個小時簡報與討論。

北歐一向是歐洲較早開發、也最重視人權的區域,希望吸取芬蘭關於性別主流化之經驗,作爲我國之借鏡。依據 2010 年全球性別差距報告,世界經濟論壇以 134 個國家和地區爲對象,就政治賦權、教育程度、就業機遇及健康等 4 個領域,對其性別差距程度作出評價。報告顯示,北歐國家在消除男女不平等方面居領先地位,芬蘭就位居全球第 3 名。

1.芬蘭性別平等機制設立情形

芬蘭性別平等業務是由專職機構負責,在社會事務及衛生部(Ministry of Socail Affairs and Health)設置平等監察官(The Ombudsman for Equality)、性別平等司(The Gender Equality Unit)及性別平等委員會(The Council for Gender Equality)、平等委員會(The Equality Boards),各機構主要工作項目及設立時間分述如下:

機構	主要工作	設立時間
性別平等司(The	1.草擬及發展政府性別平等政策。	2001
Gender Equality Unit)	2.性別主流化之相關工作。	
	3.歐盟性別法制及政策之國際事務。	

平等監察官(The	1.負責監督有關性別之法制事項。	1987
Ombudsman for	2.處理有關兩性平權,包括性別歧視、就	
Equality)	業不公、性騷擾與性剝削、政治與經濟	
	之決策平等、教育與訓練之公平待遇等	
	民眾申訴。	
性別平等委員會(The	1.提出有關性別平等之議題或觀點。	1972
Council for Gender	2.促進政府機關、社會團體及組織間之合	
Equality)	作。	
平等委員會(The	監督是否遵循兩性平等法之相關規定。	1987
Equality Boards)		

2. 芬蘭性別主流化及性別預算發展概況

芬蘭自 1987 年通過兩性平等法後,即致力於性別平等之相關工作,1995年,在北京舉辦的聯合國第 4 屆世界婦女會議通過「北京行動宣言」,正式以「政別主流化」作爲達成性別平等之全球性策略,1997年芬蘭政府提出政府行動計畫、1999年開始性別主流化的政府計畫,2000年將性別影響評估法制化,2002年起建立指引、提供訓練並發展統計資料,並陸續提出 2004-2007年政府性別平等行動計畫及 2008-2011年政府性別平等行動計畫。

芬蘭政府計畫(Government Program)第 10.11 節改善性別平等,明確指出:「性別平等是芬蘭社會的核心價值。政府承諾在決策過程中促進性別平等。男人和女人在所有生活領域,必須有平等機會。政府在其任期內採取措施,以確保於所有法律的起草工作、預算程序及其他主要政策中,均納入性別願景。各部會將提供訓練,以促進發展性別平等。綜合學校將增加性別平等意識,教師和幼兒園教師也會納入性別意識的課程。性別願景將在社會、保健服務及努力減少不平等課題扮演重要的角色。更多的資源將被分配到政府機構和婦女組

織,以促進性別議題。」

芬蘭政府 2004 年在社會事務及衛生部試辦性別影響評估(gender impact assessment)政策,2006 年財政部與社會事務及衛生部商定了新的預算編制規則,要求各部會的預算建議(budget proposals)必須包括以下內容: "每部會都必須包括一個總結檢討重要之性別影響活動"(第7.9.4預算編制規則),在2008年預算,每部會均於預算建議內以各種方式提及性別預算,但只有三分之一的部會提到具體行動及目標。目前芬蘭政府對於各部會在預算建議所作之有關性別影響的說明方式,並未提供任何一般性指引,僅要求各部會對於重大支出項目必須有性別影響評估之檢討說明,至於法定預算中亦未見有關性別預算之分類表達。

芬蘭政府提出性別眼鏡(Gender Glasses)政策,以協助各部會將性別觀點納入自己本身的工作,性別眼鏡可以用於所有的準備工作,例如,涉及立法事項、決策、各項方案及措施等,在芬蘭社會事務及衛生部網站上載明性別眼鏡之操作步驟,該部亦出版性別眼鏡手冊,匯集了性別主流化的作法,介紹政府官員在性別主流化之相關應用程序。

(二)赫爾辛基市政府(Helsinki City Hall):

拜會赫爾辛基市政府行程主要分成三個階段,第一階段由市長室特別顧問 Mr. Victor Andersson 做市政簡介;第二階段由市府經濟規劃中心策略主任說明預算規劃及會計系統;第三階段則由資訊中心主任及研究員報告市政概況(Statistics and Information),拜會時間計 2 小時 15 分鐘。

1.預算規劃與會計系統

芬蘭地方政府的特殊任務是需對福利服務(即所謂的北歐福利模型)維護的責任,包括社會福利、基礎健康、教育、文化體育、消防救護、公共工程、土地使用規劃、建築規章、環境保護、垃圾處理、水、能源、港口及企業發展等,而地方政府有課稅之權,在赫爾辛基,地方所得稅爲 17.5%,尚有不

動產稅、及一部分公司稅,2009年市政府收入來源56%來自稅收,38%來自 營運收入爲二大主要收入,其支出47%爲社會福利及公共衛生、17%爲公共 工程及環境事務、16%爲港口、能源、水及行政費用,文化教育14%,市政 規劃及地產6%。

地方政府之財務與中央分開,市政府自有會計系統處理市府預算及支 出,不需與中央交換資料。

2.統計資訊概況

赫爾辛基市政府有 37 個部門及公共事業,其中 City of Helsinki Urban Facts 負責赫爾辛基市的統計及城市需求資訊的研究,該部門設立於 1911 年,有 75 名員工,支援市府行政所需之資訊與知識,目標是以證據爲決策之基礎,年 度預算爲 6.6 百萬歐元,主要產出及服務建立於統計與 3-5 年之研究發展計 畫,每年出版刊物 65 種,7,000 種資訊服務,1,500 場演講及諮詢,舉辦 3-5 次展覽。該部門分爲 4 科:

- (1)統計及資訊服務 Statistics and Information Services:維護及發展資料庫、 產生基礎統計與預測、產出統計分析及統計專題、城市比較統計、及提供資 訊服務,另有城市地理資訊系統(GIS,以行政區爲資料基礎)、網路版統計 資料庫及定期出版之刊物。
- (2)城市研究 Urban Research Unit:利用研究找出市政、市民及企業的需求,並發掘人口與住宅、生活狀況、區域及自治區經濟、市政及市民參與、城市文化與環境等之城市現況。
 - (3)市府檔案文件館 City Archive。
 - (4)行政 Administration。
- 一般公務統計資料之蒐集,是由芬蘭統計局蒐集各自治行政區之登記資料,統籌處理後,回饋給各自治行政區應用與分析。

(三)芬蘭統計局(Statistics Finland):

芬蘭統計局係屬財政部下之中央政府機構,負責統計資料的處理及有關 社會現狀的報告,其任務是爲社會需求、促進統計的應用及發展國家公務統 計而運用專門知識整合資料提供統計及資訊服務。

芬蘭統計局是統計領域最高機構,以它的高品質資料的產出、專業知識 以及協調合作與服務能量聞名於全國及國際間。

依據芬蘭統計法規定,芬蘭有 4 個統計機構(依統計需要蒐集資料的權利,及提供資料之義務):

- 1.芬蘭統計局 Statistics Finland
- 2. 國家衛生福利研究院 National Institute for Health and Welfare: 衛生及福利統計
- 3.國家關稅局 National Board of Customs:對外貿易統計
- 4. 農委會資訊中心 Information Cente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Forestry: 農業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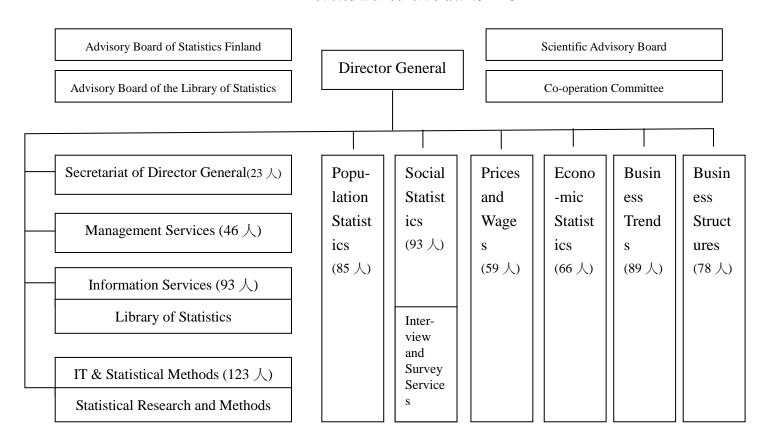
除此之外,約有10個機構產出統計。

芬蘭統計局統計資料的蒐集與提供略述於下:

- 1. 資料來源:96%的基本資料來自於政府行政登記,4%直接從公民或企業個體(電子的或郵寄問卷調查,或有電話訪問);公司企業行號均以網路問卷形式,統計局約計雇用了 200 個調查訪問員。
- 2.統計輸出:(1)26 類主題、200 項統計。(2)約有 650 則新聞發布,每年有 90 種出版品出版,絕大部分均可以電子形式取得。(3)發行之新聞稿或刊物均可於網際網路上免費取得。
- 3. 國際合作: (1)積極參與國際統計工作,如 EU, EN, OECD, Nordic countries, "City Groups", Scientific org.(2)技術顧問專案: 2010-烏克蘭、埃及、Kirgistan, 伊索比亞,俄羅斯; 2011-亞美尼亞,玻西尼亞, Herzegovina

各自治行政區財務統計(Municipal and Joint Municipal Statistics)主要係透過網路表單來蒐集,網路表單會一併帶出上一年的資料供對照,遇有極大差異値或指標等,網路表單亦有錯誤檢核的功能,相關統計結果屬公開類並刊布於網際網路供查閱。各自治行政區及聯合自政區之預估財務報告(Estimated financial statements)於隔年二月初即出版公布。

芬蘭統計局組織架構圖(2009)



2009 年芬蘭統計局計有 1,020 位員工,其中 876 位等同全職,其中 66% 爲女性,逾 40%至少爲碩士學歷。

(四)內政部財務處(the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Finance Unit):

1.內政部財務處概述

內政部拜會芬蘭內政部財務處,與財務處處長 Mr. Jukka Aalto、績效規劃

高級顧問 Mr. Harri Martikainen、會計主任 Ms. Kati Korpi 及主任 Ms. Tiina Ranta-Lassila 進行 1 個小時簡報與討論。

芬蘭內政部負責國家內部安全及移民等事務,下設警政、救援服務、移 民、邊防等 4 個業務單位,另於常任秘書下設行政管理、財務、法律事務、 內部審核、公關服務、國際事務及國內安全秘書處等 7 個幕僚單位;其中, 財務處主要職責如下:

- (1)策略制定、績效規劃、績效輔導、績效監測、其它控制活動及財務規劃。
- (2)內政部活動及財務報告。
- (3)內政部的會計職責及內部稽核原則。
- (4)指導、發展採購及設施管理。
- (5)消防保護基金的業務及財務控制。

2. 芬蘭預算制度及所採用之資訊系統

芬蘭早在 1990 年引進績效指引及績效預算,1998 年又引進商業會計,現 行預算及財務管理制度與歐盟國家,如瑞典、荷蘭、英國相類似,以下介紹該 國政府預算制度上的特點及所採用之資訊系統:

(1)芬蘭預算制度

芬蘭預算制度的特點,係採用多年期營運及財務計畫及支出限額制度 (spending limits),多年期營運及財務計畫之目的,在於產生執行及監督政 府經濟政策的必要資訊,確保各部會營運政策及功能與中央政府營運指導方 針相配合。經營和財務計畫一般爲四年計畫,提供制定中央財政支出限額和 年度財政預算案之基準。

芬蘭採曆年制之預算年度,每年3月政府核准各部會之支出限額後,各部會即依支出限額開始制定預算建議,依據支出限額及財政部訂定之規則,各部會也訂定適用所屬機構之指引,各機構大約在4月草擬預算案,各部會彙總各機構之預算案,並於5月將預算送至財政部,除此之外,各部會亦可依據合

理的建議案申請改變支出限額,並且將修改意見連同預算提送至財政部。財政部處理各部會的預算案,7月中對上開預算建議作成結論並交付各部會,同時公布於網站上。

財政部與各部會對撥款額度進行一連串協商,最後,8月中召開預算會議 (budget session),決定最終預算建議數;一旦財政部完成最後總預算,預算建 議提交國會,國會在秋天會議開始處理,12月國會全體會議核准預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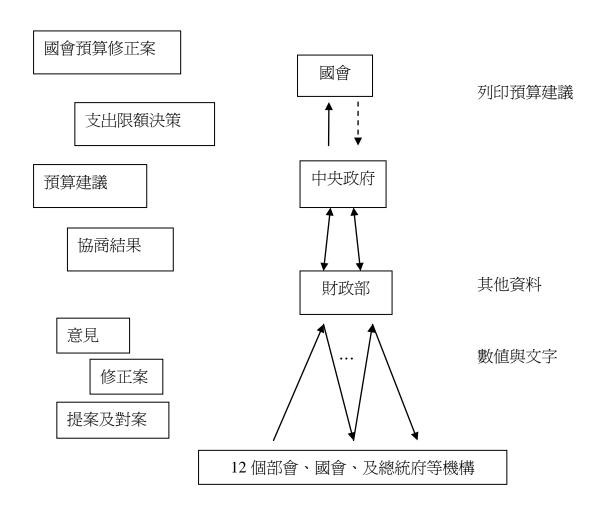
預算核准後,爲了執行預算,各部會必須分配預算,爲了使預算建議之 初步績效目標更具體,各部會與其所屬機構進行績效協定協商,一旦與各機 構完成績效協定,各部會必須公布其績效目標。

(2)Buketti-新預算及支出限額資訊系統(New budget and spending limits information system)

芬蘭財政部爲因應準備預算及支出限額的時間壓力,建置了 Buketti-新預算及支出限額資訊系統,使用範圍僅限於中央政府各部會,本系統將預算及支出限額兩系統合而爲一,目的在增進各部會、財政部及國會(parliament)間之溝通,連結相關項目及文件等,增進使用歷史資料之便捷性及可靠性,簡化作業流程並減少人工作業,但無法避免的,本系統仍有其使用上之挑戰,例如,無法滿足每位使用者的需求、與其他系統連結等問題。

財政部從 2008 年 1 月開始著手規劃本系統,包括定義需求規格及未來操作方式,耗時 1 年半,2009 年 9 月開始進行採購作業,2009 年 11 月簽約並開始建置系統,2010 年 10 月進行測試,於參訪隔天(2010 年 12 月 1 日)正式上線。

配合芬蘭預算及支出限額制度,利用本系統傳遞相關預算文件及資料,由於本系統屬於該國各部會與財政部間之內部系統,無法取得系統操作介面之相關畫面,圖一爲該系統之架構,簡化人工作業並維持資料正確性,相關預算資料係由各部會鍵入,透過系統收集各部會預算資料,彙總至財政部,最後形成中央政府預算建議及支出限額決策,送交國會審議。



圖一: Buketti-新預算及支出限額資訊系統架構

(3)Netra-政府線上資訊系統

芬蘭中央政府預算法令(The Central Government Budget Decree)規定各部會及機構必須於網路公開營運及財務計畫、財務狀況、年度報告及報表,相關規定詳見法令第14、63、65a及66i條。

所以,除了財政部所建置之 Buketti-新預算及支出限額資訊系統外,芬蘭庫務局(State Treasury)另外於 2004 年建置了一個政府線上資訊系統(Netra),該系統公開報導政府績效及會計資料,透過政府中央簿記系統(state central bookkeeping system)存取每月收支資料,也收集有關經濟及營運規劃之正式文件,另外該系統也提供芬蘭政府預算之關鍵資訊,產生預先設定或由使用者

自行定義之財務報告,所有使用者均可免費取得該系統所有資料,透過單一 窗口取得相關資料,實質提高公部門的透明及公開。

芬蘭政府發展 Netra 之主要目的在協助政府、各部會、機構作規劃、管理及決策之需,Netra 所提供之資訊,結合營運績效、財務、人事及其他資源,協助使用者執行各式各樣的分析,所有資訊均可透過 Netra 單一介面作存取,是績效評估之有效工具,而資料內容也有利於未來營運規劃,除此之外,該系統包含過去數年資料,更有助於分析未來趨勢。

目前 Buketti-新預算及支出限額資訊系統及 Netra-政府線上資訊系統是互相獨立的系統,各部會有其各自之會計系統,未來芬蘭政府計畫發展新的會計系統,稱為 Kieku,試圖將所有政府財務資訊程序及資料結構標準化。

A. Netra-政府網路報導系統之主要特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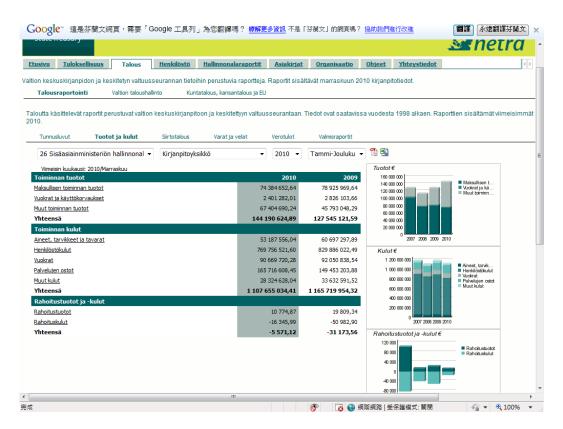
- ◎查詢中央政府各機構相關經濟數據,如每月收入、支出、資產、負債及成本結構資料。
- ◎查詢各機構員工資料,如人數、每人每年薪資、教育水準、平均年齡、性別、居住地區等人事管理資料。
- ○查詢各機構設定之年度績效指標等資料。
- ◎查詢各機構績效報告、財務報表、年度結算報告等資料。

B.Netra 的財務及績效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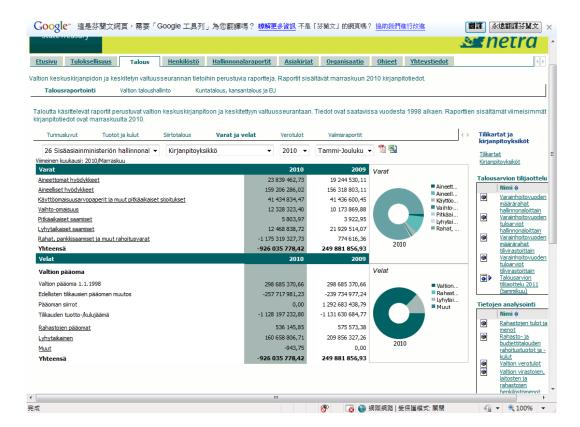
- a.Netra 提供之財務報告,可使各部會及機構隨時監測各項預算及經費支出情形,報告格式可依使用者需求而改變,財務資料及績效資料可合併於單一報告中,該系統也提供各部會及機構規劃及監測之文件,此種方式,可協助對特定機構或行政部門營運、計畫及報告的整體瞭解。例如,芬蘭貿易及工業部可利用此系統監測國家技術局的財務狀況。
- b.系統提供之績效資料包括行政部門及機構之初步績效目標(預算建議)、績效協 定所協議之目標、績效結果及分析,該系統也顯示營運及財務規劃期間之長 期策略目標,績效報告之績效資料可以原始績效原則顯示,或改按預算科目、

項目表達,或依據各部會機構需求而作不同方式的表達,使用者可依本身需求決定報表之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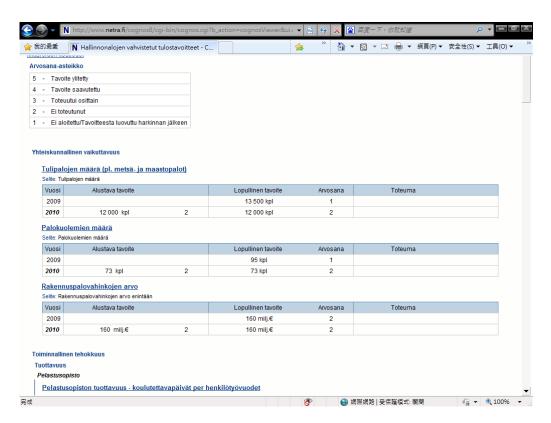
D.Netra 線上資訊系統屬於公開系統,但由於所提供之資料係屬芬蘭政府機構之 財務及績效資料,目前僅以芬蘭文之型態顯示,以下為該系統主要操作畫面, 相關資料請參閱 Netra 網站(http://www.netra.fi):



圖二:芬蘭內政部2010年1-12月收入及支出資料



圖三:芬蘭內政部 2010 年 1-12 月資產及負債資料



圖四:芬蘭內政部2010年各項績效指標執行情形



圖五:芬蘭內政部警察委員會 2011 年各項績效指標

二、瑞典

(一)創價 Matrisen 公司:

內政部拜會瑞典創價 Matrisen 公司,與國際部主任 Olle Eriksson 進行 1 個小時簡報與討論。

創價 Matrisen 為瑞典小到中等規模的私人企業組織,提供全方位的會計和諮詢服務,成立已超過15年,提供例行性的會計行政工作、財務檔案、會計服務,客戶利用研發之網絡會計系統,可隨時查看公司的經營狀況、財務報告等。

因 Olle Eriksson 對瑞典統計亦曾接觸了解,訪談最後與我們分享了一些瑞典的統計經驗。瑞典政府對人民或轄內企業之資訊掌握是非常澈底的,這 5 觀念起源於遠古時代,人們是靠教堂生活,而教堂因人民的依賴掌握了這些完整的資訊。另外,瑞典的人民對於政府蒐集資料的作為,認為是應當且必

要的,亦是人民應盡之義務,故不管是芬蘭或瑞典由中央取得各部會的資料,做跨領域資料的結合串連,執行上比較沒有阻礙,而調查統計亦同,人民通常是願意且樂意接受問卷調查,因這是法律規定人民應盡之義務。

(二) 國家調解辦公室(National Mediation Office):

國家調解辦公室是瑞典中央政府活動在調解領域的機構,於 2000 年 9 月 開始運作,其主要工作是調解勞工糾紛,以及推動合理工薪資的形成過程, 同時該機構亦負責與工資、薪資有關之統計。

本拜會行程係爲了解性別統計之執行情形,公務統計主任 Mr. John Ekberg 博士表示公務統計(含性別統計)係由瑞典統計局來做,該機關整理後並發布該業務統計;其他調查統計之作法,由 NMO 規劃討論調查內容,委託瑞典統計局執行。

有關工資、薪資統計之調解狀況與性別分析等內容,因與本部主管業務 及本次考察內容無關,故略之。

(三)瑞典統計局(Statistics Sweden):

瑞典統計局爲一行政機構,主要任務爲提供各界統計資訊之需求,透過 高階的統計方法、寬廣的各類知識領域及現代科技,以成本效率的方式將原 始資料精鍊成各種統計資訊。

瑞典統計局每年出版刊物有 74 種,2009 年計有 371 則新聞發布,9,800 個委任工作,員工計 1,385 人,其中 545 人於斯德哥爾摩市分部工作,另 695 人則於 Orebro 總部工作,全國並有 145 位調查人員。

瑞典統計局計有 13 個部門,包括人口與福利、經濟統計、國民所得、區域與環境、局長辦公室、人事處、財務處、程序處、研究發展處、公關室、個人及家戶資料蒐集處、企業及機構資料蒐集處、國際事務諮詢處等;另設置統計委員會,由統計局局長擔任主席,並指派 6 位委員。

茲將瑞典統計局業務特色略述如下:

- 1.瑞典公務統計:瑞典公務統計與其他公開統計之別為公務統計係各業務機關 單位依法行政之公務推行成果,公務統計法規定,公務統計必須為公開之資 訊,提供特殊領域或研究需求,並由公務主管機關依政府相關法規產製統計 並發布,瑞典統計局依各機關單位法定業務指派所需負責統計之定期更新, 其運作方式為統計由統計局提供,統計資訊由業務主管部會發布。(註:公 務統計需具公正性、可取得性、免費且公開)
- 2.統計資料的發布:訂有發布時間表之機制,可依主題、未來發布時間間隔(如 8日內、1個月內、3個月內、6個月內或 All)、發布形式(如新聞稿、圖表、 資料庫、出版刊物),及業務主管機關別等方式來查詢政府統計將發布之資 料相關資訊。
- 3.客製化統計資訊服務:大部分之政府統計均免付費且大多可於網站取得。但 有時一般性統計無法滿足特殊報告或資訊需求,故瑞典統計局透過整體統計 程序提供客製化的解決方案,惟需使用者付費。相關服務有:
 - (1) 蒐集其他資料來源。
 - (2) 協助聯繫跨組織領域之資訊。
 - (3) 依客戶需求彙整資訊。
 - (4) 依指定之設計及呈現方式展現所需資料。
 - (5) 為長期客戶監控出版刊物之最新版本。
 - (6) 依需求出版統計刊物。
 - (7) 瑞典與國際比較。
- 4.依法保障個人及企業之個資,惟部分資訊亦接受預訂服務。
- 5.統計工具:提供不同軟體協助處理、分析、視覺化統計資料,其中部分爲免 費。例如:
 - (1) PC-Axis:由芬蘭開發。統計檔案的標準化格式,包含元資料(Metadata, 變數描述、代碼、資料來源等)與資料,該軟體可處理多維度資料,廣爲

從事統計業務者使用,另部分套裝軟體亦發展此格式。

- (2) PC-Map: 免付費。依顏色或圓圈呈現簡易之統計地圖。由挪威開發。
- (3) PC-Web:統計資料於 Internet, Intranet 發布程式,專利屬瑞典,基本原則 爲先產製大型的 PX 檔案,並發布於 Internet,由 PX-Web 產製分類內容 及篩選刪除功能。
- 6.統計資料查詢:統計局網頁提供依主題、資料庫、統計項目首位英文字母分類排序、地區別、國家別、主題別分之查詢。

(四)瑞典國家財務管理機構(ESV, Swedish National Financial Management

Authority):

內政部拜會瑞典國家財務管理機構,與國際事務主任 Mr. Bo Dahlström 進行1個小時簡報與討論。

1.瑞典國家財務管理機構概述

瑞典政府包括中央政府(central government)及地方政府(local government),在瑞典,國會(parliament)負責制定法律及預算決策,中央政府負責制定政策,瑞典內閣設有12個部,總共有24個部長,下設242個機構(agency),機構負責執行政策,85%的經費來自於中央政府預算,15%則來自於所收取之各項規費,每一機構均爲獨立的會計單位,機構內由首長負責管理與指揮,負責機構營運並對中央政府負責。地方政府下設21個區政府(county councils)及290個市政府(municipalities),中央及地方政府各有其職責。

本次所拜會之瑞典國家財務管理機構隸屬於財政部下,主要工作包括預 算準則、績效管理、財務管理、內部控制、財務準則、會計準則、訓練與諮 詢、內部稽核等相關業務,另外該機構負責預測每月中央政府收支預算、每 季報導預算執行結果並進行分析、每季作財務統計、負責中央政府年報及國 際年報等,其最終目的在協助各部會及機關改善財務及績效,該機構每年經 費支出約有 65% (110,000,000 克朗)來自政府撥款,35% (60,000,000 克朗)來 自規費收入。

2.瑞典預算會計制度及所採用之資訊系統

(1)瑞典預算制度

瑞典在 1990 年代初爆發了大規模的經濟危機,政府出現巨額財政赤字, 爲了應付此局面,於 1996 年建立了現行預算管理體制。

瑞典政府編製預算時採取支出限額(expenditure ceilings)原則,要求各機構的年度支出嚴格控制在政府批准之預算範圍內,整個政府預算劃分為27個支出領域(Expenditure areas),支出領域又再劃分為47個政策領域(Policy areas),這些支出領域對應中央政府執行機構約有500個撥款項目(Appropriations),27個支出領域的預算總和必須小於支出限額,二者差額稱為預算邊際(budget margin),主要係針對無法預期之支出項目所提供的緩衝,以避免政府支出超出支出限額。

瑞典的財政年度爲1月1日至12月31日,3月財政部根據各部會提交之預算建議進行審核,並向內閣提交下年度及後續二個年度之預算建議,3月下旬召開內閣預算會議,討論並通過下年度及後續二個年度之支出限額及決定27個支出領域各自之支出預算,4月份,財政部將春季財政政策草案(Spring Fiscal Policy Bill)提交給國會,國會開始著手處理該法案,5月各部會決定各支出領域內支出總額在各單項撥款項目之分配情形,6月國會通過春季財政政策草案,6-8月各部會提交預算提案至財政部,9月份財政部向國會提出財政預算(Budget Bill),11月國會決定支出限額、支出領域架構及中央政府收入,12月,國會通過預算後,政府開始執行新的預算。瑞典政府非常重視預算編製的透明性,整個預算過程,都在國會及社會大眾的監督下進行,預算案經國會通過後,就會在相關報章及網站上公布。

(2)瑞典會計制度

瑞典政府自1993年採用應計基礎之會計制度(Accrual accounting),其中,

各機構購置之電腦或設備等資產必須資本化,以便於資產的使用期間內計算折舊,另引進借款投資及計息帳戶之模式,以便計算實際負擔之成本。

瑞典政府的每一機構在國家債務局(National Debt Office)都有貸款額度 (credit facility)及計息帳戶(interest-bearing accounts),將機構的經常性支出按 其年度預算的十二分之一存入該帳戶,若該機構當月的經常性支出低於上開金 額,將獲得帳戶餘額之利息,如果超出,就必須支付利息以反映政府借款成本, 該制度允許各機構掌控年度內現金流量,透過利息誘因,提高成本觀念及改善 機構現金管理,各機構也允許從國家債務局借款,投資機構所需之電腦及設備 等固定資產。

(3)瑞典績效管理制度

早在 1960 年代,瑞典政府即嘗試在中央政府推行績效管理,但直到 1990 年代才逐漸有所成效,績效管理的目的有二,效率及透明化,爲了讓各機構具有推行績效管理所必備之財務彈性,各機構年度經費並未細分爲不同支出種類、允許各機構將本年度未使用之經費餘額轉次一年度、及允許預借次一年度經費。瑞典政府自 1993 年起推行應計基礎之會計制度,主要就是爲了推行績效管理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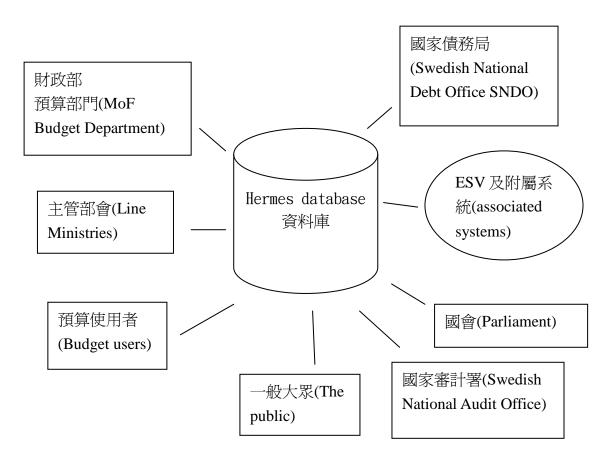
近年來瑞典政府爲使各機構更具彈性,政府降低對使用撥款、機構組織及營運之法規限制,政府及國會注重各機構所達成之目標,爲了確保各機構落實政府政策,每年國會通過預算後,政府各部會向各機構發出撥款指令(Appropriation directions),說明各機構應達成之目標、撥款項目之額度、向各部會提交工作結果、各機構應完成之特殊目標及不同的財務限制,如貸款上限等。

(4)Hermes-預算及會計資訊系統

瑞典政府建置 Hermes-預算及會計資訊系統,協助中央政府各部會處理預算及會計事務,瑞典國家財務管理機構內設負責維護 Hermes 系統之專責單位,該系統廣爲瑞典政府組織和官方機構使用,提供控制和監管國家整體經濟

預算所需之資訊。透過 Hermes 系統,可以協助政府擬定春季財政政策草案,並使財政部能彙集意見以從事各項規劃預測,進而執行撥款。政府可透過系統中所提供之財務報告,決定最後的撥款額度及預測隔年的計畫。在整體國家財政資訊系統中,Hermes 扮演了一個核心的角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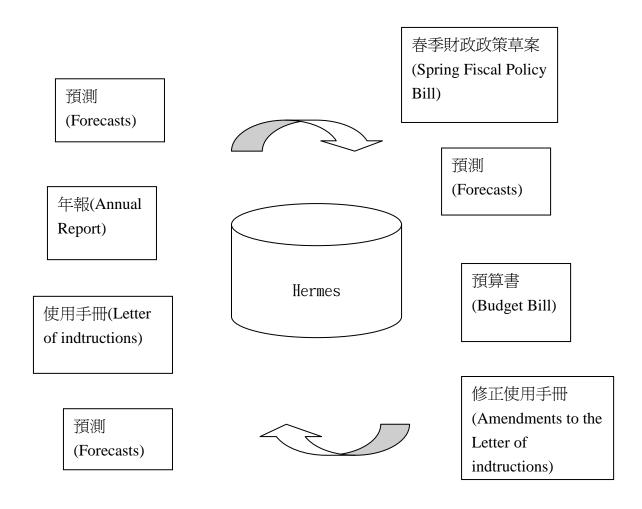
目前該系統約有 1,500 個使用者,此系統包括 3 部分,預算、會計及使用 指引,在採用該系統前,這三部分之運作方式係個自獨立。透過此系統,瑞典 政府內之相關單位,如財政部、主管部會、各機構、國家債務局、國家審計署 及國會等,均可經由本系統存取相關預算及會計資料。



圖六: Hermes-預算及會計資訊系統架構圖

Hermes 包括國家預算系統、政府會計系統及一般例行性事物資料庫等子系統,其與預算過程之關係如圖七,透過掌握整體預算資料,讓政府機構對於收支結果的評估預測,能做出更好的估計,進而改善國家整體預算的編列。所有政府

機構必須將其會計交易資料匯入本系統,包含所有相關會計部門對政府財政所做的財務報告,並登錄於系統內方便調閱查核,各機構可以直接查得政府的財政狀況、各式財務報表、撥款情形、收支狀況及稅收登記等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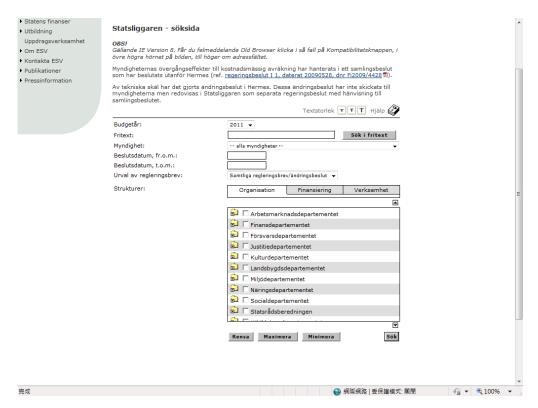
圖七:Hermes-預算及會計資訊系統與預算過程之關係

在瑞典,中央政府各機構採用之會計資訊系統不盡相同,但爲彙整所有機構之收支執行情形,每個機構都必須將其會計交易資料匯入瑞典國家財務管理機構所維護之 Hermes 系統,政府決定自 2008 年 12 月 8 日起將收取使用費用,在 2009 年取得有關當局的認可,依照該機構所發布之收費原則按營業額收取相關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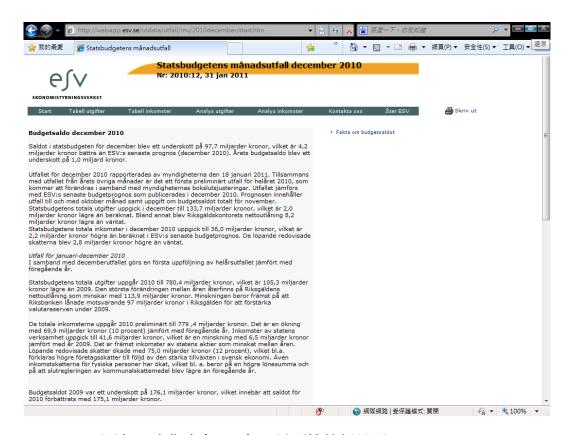
本系統屬於瑞典政府機構內部系統,預計3月間,瑞典政府才會著手將相

關操作功能文件翻譯成英文版本,目前尚無法取得操作介面之相關文件資料,然而爲達資訊公開之目的,政府經由該系統或瑞典國家財務管理機構網站,仍可讓一般大眾查閱各機構相關預算或會計資料,相關系統或網站資料,目前仍僅能於瑞典文型態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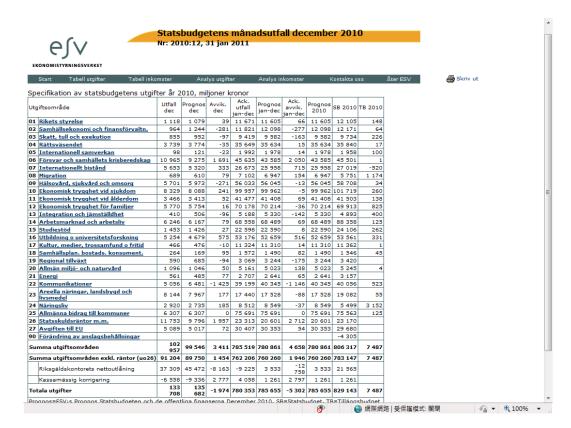
每年國會通過預算後,政府各部會即對各機構發出撥款指令(Appropriation directions),說明各機構應達成之目標、撥款項目之額度、向各部會提交工作結果、各機構應完成之特殊目標及不同的財務限制等,瑞典國家財務管理機構會將撥款指令公開在 Hermes 系統上,分別按 27 個支出領域顯示個別的撥款項目,並對應相關的部門及機構,以便一般大眾了解並查詢中央政府各機構年度撥款額度及欲達成之營運目標。另外各機構每月收入及支出執行情形,也會定期公布在國家財務管理機構網站上,並由該機構分析整體收入及支出之執行狀況,以下爲該系統或網站之相關操作畫面,相關資訊請參閱網站(http://www.esv.se/snabblankar/statsliggarenmedregleringsbrev/statsliggarensoksida.4.381a53100408a68b18000656.html)。



圖八: Hermes-預算及會計資訊系統查詢各機構撥款指令



圖九:瑞典政府2010年12月預算執行說明



圖十:瑞典各支出領域2010年12月預算執行情形

伍、心得報告

一、連縱國家跨領域資料,提供精確、品質一致之統計資訊,建立統計專業權威 芬蘭、瑞典統計局可取得國內各業務領域的絕大部分資料,經過專業的處 理後,送交需要機關使用或定期公開統計資訊,確保資料之正確性及一致性, 尤其對於跨業務領域資訊的串連,大幅提升統計價值及資訊之可用性。

二、政府與人民對政府辦理之統計調查配合度高

該二國之政府及人民,對於統計業務之專業性非常之尊崇,統計局為統計 專業權威之代表,政府、企業及人民對於政府資料之蒐集謹遵國家統計法及相 關法令規章之規定,配合度極高且認為這是作為國家之一份子應盡之義務,無 論是面談、線上填寫問卷或其他資料蒐集方式。

三、提供資料需求者完整的客製化統計資訊服務

芬蘭及瑞典統計局均接受政府、民間機構、團體或個人,因公務、學術、 商業及其他個人等用途而委託之任務或工作,且訂有收費標準,提供完整客製 化的統計資訊服務,讓統計功能深入國家的每一個角落,充分發揮統計服務功 能。

四、政府線上資訊系統,公開財務及績效資料

本次參訪重點在於考察芬蘭及瑞典政府會計資料網路彙報、資料庫管理與 資料提供制度上之特點,事實上,如同我國,大部分國家之預算或會計系統均 屬內部系統,非經授權,無法存取相關資料,本次考察亦受此限制。

我國自 90 年建置「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整合預算編製、預算執行、出納會計、普通會計、決算編製等功能於單一系統,目前試辦中之新版系統,更擴增預算控制、就源輸入及財產管理等功能,芬蘭及瑞典政府目前所使用之預算會計系統似乎並未比我國進步,然而由於芬蘭中央政府爲配合績效管理制度,建置 Netra-線上資訊系統,各部會每月收支、資產負債、年度績效指標及財務績效報告等,均於本系統公開供政府各機構或一般大眾查閱,各機構

財務及績效資訊透明且存取方便,殊值我國借鏡學習。

五、性別平等專責機構,落實性別觀點

芬蘭政府性別平等業務是由社會事務及衛生部之專責機構負責,有關性別主流化之相關事務均由該部統籌辦理,協助提供性別預算之相關訓練及協助將性別主流化落實於預算過程,強調芬蘭政府對於性別預算之概念,並不特別要求性別預算編列之多寡,而是希望在整個預算編列過程納入性別意識,以性別觀點來考量整體資源的配置,該部出版性別眼鏡手冊,匯集了性別主流化的相關作法,引導政府官員將性別觀點納入各項政策中。

行政院主計處自 95 年度起推動性別預算,有關 95-99 年度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性別預算部分詳如附錄三,目前已要求各機關將性別平等意識及關照婦女需求建議,納入年度歲出概算擬編之參考,並要求各機關參酌性別影響評估結果,優先編列預算辦理,有關性別預算之推動正積極持續辦理中。

性別統計部分,芬蘭及瑞典分別由芬蘭統計局、瑞典統計局統一辦理,與 我國行政院主計處、中央各部會及地方政府均需辦理有所不同。

陸、建議事項

一、國內可建立跨部門的資料彙集管理中心

國內各業務部門幾自有電子化連線作業或資料庫系統,但基於本位主義或則資料保密資料之由,橫向交叉連結應用者有限,建議未來行政院可於特定部門設置一跨部會資料彙集管理中心,提供社會各界多樣的彈性統計需求,及政府政策改善之方向。

二、建立全國一致之統計資訊服務計費準則,鼓勵政府統計機關(構)各界統計需求之服務

爲提升政府爲民服務之品質,及各界不有濫用公務資源之心理,建議行政 院主計處應建立一套全國一致之統計資訊服務計費準則,作爲各層級政府統計 資訊提供統一標準。

三、全國公務機關財務及績效資訊透明化,資料公開採單一窗口,方便民眾查閱 目前我國各部會預決算書資料,已於各別網站之政府資訊公開專區上公 開,另有關政府績效管理相關資訊,我國亦已建立不同管理機制,爲方便民眾 查閱,建議行政院可參考芬蘭政府所設計之政府網路報導系統(Netra),透過單 一窗口,整合各項資訊。

四、配合國際潮流,持續推廣性別預算訓練

98 年起,行政院主計處將介紹性別預算概念等課程內容,列入「計畫評估及預算編審研習班」等訓練課程,然有關性別預算概念仍屬推廣階段,爲使各機關對性別預算之概念有更深入的了解,建議相關訓練課程應單獨專項辦理,訓練對象也應擴大至預算業務之相關人員,俾使性別觀點真正落實至各項政策中。

五、成立性別平等專責機構,整合性別工具

目前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僅是行政院任務編組的內部單位,行政院規劃於101年中央政府組織改造時,於行政院設立性別平等處,專責統籌處理

性別平等政策之相關業務,期待該專責單位能如期成立,建議成立後,亦能如 同北歐芬蘭、瑞典等先進國家,統籌辦理性別平等相關業務,整合性別工具之 程序及作法,提供性別主流化指導手冊,以爲各部會有所遵循。

參考資料

- • Performance Management in Swedish central government, ESV, Swedish National Financial Management Authority.
- The central government budget process, Government Offices of Sweden.
- ≡ · Handbook on Performance Management, Ministry of Finance.
- 四、性別主流化系列叢書--性別預算,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 五、芬蘭社會事務及衛生部 http://www.stm.fi/etusivu/。
- 六、芬蘭內政部 http://www.intermin.fi/。
- 七、瑞典國家財務管理機構 http://www.esv.se/。
- 八、芬蘭統計局 http://www.stat.fi/index_en.html 。
- 九、芬蘭統計局 2009 年年報。
- 十、瑞典統計局 http://www.scb.se/default____2154.aspx 。
- 十一、瑞典國家調解辦公室 http://www.mi.se/main/main_engl.html 。

附錄:

附錄一:芬蘭內政部 2011 年預算建議關於性別影響之相關說明(摘錄至芬蘭財 政部網站)

內政部對於性別採取單一個體的立場,在任何情況或活動內皆採相同的觀點。這出發點在於,讓每個人都擁有平等、不受差別待遇歧視的基本權利。在培植訓練方面,亦防止以種族主義來作爲區隔,進而促進平等和不歧視爲宗旨。以此目的,於 2010 年開始籌備有關平等目的的團隊及計畫,計劃將於 2011 年實施。而司法審查權和司法政策,將進一步從實質審查上,逐步發展成可以確保讓所有人皆能獲得平等的行政程序和行政處分,以及正當法律程序以及審前協商。使任何性別、種族、年齡、國籍、和各種文化背景者皆能獲得同樣平等之保障。但管理部門對於不同性別的預算分配轉讓,並沒有得到系統化的研究,僅限於外部評估。

然而人力資源政策部門,則依據政府的兩性平等計畫,進行對各部門和所屬單一部門所爲之活動和研究討論結果逐一地做出報告,並規劃實施新的方案和措施,且該行動將持續進行。

同時防止違反該平等計畫內涵有關之歧視活動,且於研究中指出關於孩童和 性別爲遭受不平等最爲明顯的區塊。

此外,主動尋求庇護者,絕大部份爲男性,所以在對男性的庇護費用亦高於女性,考量這些核心因素,保障以平等對待尋求庇護者爲出發點,將把婦女和孩童此類潛在弱勢團體的弱勢地位列入。而記者招待會將透過相關核心概念的教學活動設計,帶出芬蘭社會的基本社會價值,就像平等權。包跨有關難民、取得居留許可之庇護者,可以透過芬蘭政府申請家庭團聚,此類方案將能彌補一些性別帶來的差距。市鎮的補償管理局,也將能把資源更均勻的分配到難民和尋求庇護者的男女比之間。但芬蘭政府的政策是更著重在,把年度預算分散到更需照顧的弱勢婦女和幼童。

附錄二:芬蘭社會事務及衛生部 2011 年預算建議關於性別平等之相關說明(摘錄至芬蘭財政部網站)

目的在於促進性別平等,以及政府跨部門間的政策措施運作。在促進平等的計畫之外,並且增列產假、陪產假、育嬰假、以及育兒津貼,目的在於:

- 1. 縮小男女之間的工資差距以及提供三方面共識的長期照護。
- 2. 推動婦女在公共部門和私營領域的職業發展。
- 3. 減少市場以性別作爲區隔分割。
- 4. 鼓勵男性攜眷打拼。
- 5. 將兩性觀點立法化。
- 6. 從幼兒教育開始建立正當的兩性觀念和培訓相關性別知識教育的教師。
- 7.建立兩性平等的工作環境,讓婦女團體能擁有相同的工作條件和資源

附錄三:行政院主計處 95-99 年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性別預算部分

年度	工作項目	成效評估	
95	請各部會於預算書表達:本處依行政院婦女權	各部會已於96年度加強計畫與預算連結,並於	
	益促進委員會第24次會議決議:「請就婦女預	預算書內妥爲表達,使婦女預算編列範圍更爲	
	算的概念進行更精準的界定,以協助各部會得	明確。	
	以更有效並更正確地進行相關預算之編列」,		
	經收集國內外相關資料研析後,於第25次會		
	前會專案報告略以,就長期觀點,性別主流化		
	策略達成性別平等目標,將取代婦女議題爲世		
	界發展趨勢,爲加強計畫與預算連結,使得婦		
	女預算編列範圍更爲明確,宜請各部會依計畫		
	之依據及範圍等原則重新加以檢視並於預算		
	書內表達。行政院於95年8月18日核定分行		
	各部會 96 年度預算額度,請各機關配合辦		
	理,依規定編列。		
96	無	爲加強婦女權益計畫與預算連結,97 年度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歲出額度核定表,已請	
		各機關就計畫依據、範圍、內容說明(包括	
		推動辦理方式、年度目標及預算估算)及整	
		體性計畫歸屬婦女政策範圍部分之經費劃	
		分計算方式等重新加以檢視,並於「各機關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內明確表	
		達計畫內容及經費編列情形。	
97	1. 配合預算程序於相關行政規範內增訂規	1. 本處訂定之「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98 年	

定,要求各機關將性別平等意識及關照婦 女需求等建議,納入年度歲出概算擬編之 參考。

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編列情形表」,
 將配合概算籌編程序請各機關塡具表件,
 提報各該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俾供了
 解性別影響評估計畫之預算分配情形。

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其中三之(一) 第8點規定,各機關應注重主管範圍之婦女 權益工作小組重點分工表,並依所屬性別平 等專案小組意見,將性別平等意識及關照婦 女需求等建議,納入年度歲出概算擬編之參 考。以上規定未來亦將持續納入規範,並要 求各機關確實遵照辦理。

終配合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籌編作業,請各機關辦理。

1. 各機關將性別平等意識及關照婦女需求等建議,納入年度歲出概算擬編之參考。
2. 研訂「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編列情形表」,並要求各機關配合概算籌編程序填具表件,提報各該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3. 經性別影響評估檢視屬直接相關需優先推動之計畫,要求各主管機關應參酌評估結果,在其獲配各年度歲出概算額度範圍

98

4. 將各機關辦理性別影響評估計畫之預算編列情形,納入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書表達。

內,優先編列預算辦理。

1.98 年度行政院全面實施性別影響評估作業,本處配合修訂「中央各機關編製 99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請各機關注重業管範圍內各中長程個案計畫、法律案之性別影響評估結果,並持續關照婦女權益重點分工表有關婦女之需求,據以擬編概算,俾強化性別影響評估作業之政策效益。
2.本處於籌編 99 年度概算時,要求各機關配合填具「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編列情形表」,其中經性別影響評估檢視屬直接受益需優先推動之計畫,各該機關應在所獲配年度主管歲出概算額度內,優先編列預算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之推動結合前述規定,應可有效落實預算編列應優先考量不同性別者的友善環境建置之目標。

3. 行政院婦權會刻正研擬「各部會推動性別

主流化實施計畫(99至102年度)」中,本 處將配合新核定之實施計畫內容,就業管部 分工作項目之辦理情形持續檢討, 俾強化實 施效果。 99 1. 依本處辦理中長程個案計畫之性別影響 1. 依「行政院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 書(99 至 102 年度)」之分工,本處統籌規 評估作業結果,檢視與性別意涵相關預算 之編列。 劃各部會辦理性別預算之相關作業並研訂 規範,爰先依各部會辦理各項法律案及中長 2. 每年彙整行政院各部會性別影響評估計 書預算編列結果,並追蹤各部會辦理情形。 程個案計畫之性別影響評估作業結果,促使 3. 逐步發展及精進我國性別預算作業流程 政府預算資源之配置符合性別主流化觀點。 及辦理方式,適時檢討修正預算編製相關 2. 考量政府預算規模有限, 爲確保涉及特定 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需求相關計畫 規定。 4. 辦理性別預算相關訓練,內容包括實務 能優先納入各機關預算額度內編列,本處爰 操作及案例介紹或交流分享。 於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籌編時,要求各 機關按計畫並依受益對象順序排列塡具「性 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編列情形、表,並提報 各該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核備,俾供作爲 各機關施政優先順序之參考。至依法律義務 必須編列之支出部分,係依據法律明定之辦 理項目或給付條件編列,支出性質固定,透 過各該法律案新訂或修訂時性別影響評估 作業之辦理,即可達成性別預算作業之目 的。 3. 因應 98 年度行政院全面實施性別影響評

估作業,本處係配合修訂「中央各機關編製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請各機關注重主管業務範圍內各中長程個案計畫、法律案之性別影響評估結果,並持續關照婦女權益重點分工表有關婦女之需求,據以擬編概算,俾強化性別影響評估作業之政策效益。

4. 另爲了解各機關已辦理性別影響評估計畫之預算編列情形,本處另要求各機關於籌編概算時,配合填具「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編列情形表」,其中經性別影響評估檢視屬直接受益需優先推動部分,各該機關應在所獲配年度主管歲出概算額度內,優先編列預算辦理,並將編列情形提報各該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核備。

5. 有關介紹性別預算概念等課程內容,自 98 年度已列入本處辦理之「計畫評估及預 算編審研習班」及主計人員相關訓練課程。 6. 「性別影響評估」與「性別預算」作業流 程甫自 98 年度開辦,相關執行疑義藉由課 程討論可獲得充分意見交流,對新制度的推 動有一定助益,未來將持續辦理。

註:資料來源,摘錄至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官方網站及行政院主計處秘書 處提供之資料。

附錄四、芬蘭國家預算法部分條文

Ministry of financial, Finland

State Budget Decree

Section 14 (254/2004)

The breakdowns of budgetary accounts approved by the ministries in compliance with section 11(1), and the most important performance targets in compliance with section 11(2) and amendments thereto must be provided to the State Audit Office and the Treasury without delay. The Treasury publishes the breakdowns of budgetary accounts. Approved budgetary accounts and performance targets and the operational and financial plans prepared in operational and financial planning are made available on the website of the Treasury, unless otherwise stipulated by the Act on the Openness of Government Activities (621/1999), hereinafter the *openness act*.

Section 63 (254/2004)

- (1) A government agency acting as an accounting office shall prepare final accounts for each budget year. These accounts comprise the following:
 - 1) an annual activity report describing operational performance and the trend therein and its impact on the effectiveness of government policies and finances;
 - 2) a budget outturn statement describing the outturn of the budget;
 - 3) an income and expenditure statement describing revenue and expenditure;
 - 4) a balance sheet describing the financial situation on the closing date;
 - 5) information to be given in notes and appendices (*appendix information*).
- (2)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appendices and the information appended therein referred to in subsection 1(2–5), shall be prepared by the accounting office for the past budget year and submitted to the Treasury at the time designated by it. The final accounts shall be prepared and approved by 15 March immediately following the budget year.
- (3) The final accounts are approved and signed by the head of the government agency acting as an accounting office. If the agency has a board of directors or other similar multi-member body with executive authority, this body shall approve and sign the final accounts in addition to the head of the agency. The final accounts of the ministry are approved and signed by the minister acting as head of the ministry, as proposed by the official acting in the capacity of permanent secretary of the ministry. If another minister is also designated to deal with issues in the ministry's sector, he approves and signs the final accounts with respect to the duty areas in question.
 - (4) After approval of the final accounts, the accounting office shall send them without delay to the ministry, the State Auditing Office, and the Treasury. The final accounts are

placed in the Treasury's <u>public website</u>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 openness act with regard to certain parts thereof.

Section 65 a (254/2004)

- (1) If a ministry has confirmed performance targets for a government agency that is not acting as an accounting office in the manner provided in section 11, the said government agency shall prepare an activity report on its own activity during the time designated by the ministry. Such a report must, however, be prepared by the 15 of March immediately following the budget year. In the report on operations, the government agency shall provide the principal information on the factors regarding the operational performance referred to in section 65, subsection 1(1–4) and the assessment and statement of assurance for internal control referred to in item 7. The report is approved and signed by the head of the government agency. If the government agency has a board of directors or a similar multi-member body with executive authority, this body will approve and sign the report in addition to the head of agency. The activity report on operations is prepared and the information in it submitted in the manner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 ministry. As necessary, the ministry in question will also issue further provisions on the activity report on operations referred to in this article.
- (2) After approval, the report must be sent without delay to the ministry, the State Audit Office, and the Treasury. The report and the performance information included in it are placed on the public website maintained by the Treasury,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 openness act with regard to certain parts thereof.

Section 66 i (254/2004)

- (1) By 15 June following the budget year, the ministry shall annually issue a statement, including the grounds therefore, on the final accounts of the accounting office and extra-budgetary State funds activity in its administrative sector, and of the measures occasioned by the final accounts and the auditors' report of the State Audit Office on them, and by other accounts and statements concerning the activity and finances as well as the final accounts of the accounting office or of the extra-budgetary fund.
- (2) In its statement on the final accounts, the ministry shall provide the following:
 - 1) an estimate of performance and the trend therein and of the outturn of the performance targets set in compliance with section 11;
 - 2) a statement as to whether the grounds for reporting performance are appropriate with respect to steering and accountability and the ministry's position on development needs;

- 3) the measures that should be taken by the accounting agency or an extra-budgetary fund and by any government agency belonging to the accounting office due to the final accounts and to improve performance;
- 4) the measures to be taken by the ministry because of the final accounts and to improve performance.
- (3) If in compliance with section 11, a ministry has set performance targets for a government agency that is not an accounting office, the ministry shall submit a statement, including the grounds therefore, on the measures occasioned by the activity report on operations of the government agency and by the audit reports of the State Audit Office concerning its finances and activity. The provisions concerning the statement on the final accounts as stipulated in subsection 1 apply to the activity report on operations as appropriate.
- (4) The ministry shall inform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the State Audit Office, and the State Treasury of its statement. Statements are placed on the Treasury's public website unless the openness act provides otherwise with regard to certain parts thereof.

附錄五、我國統計行政、制度及業務與芬蘭、瑞典之比較表

項目	芬 蘭	瑞典	我 國
1.統計資料處理	芬蘭統計局	瑞典統計局	行政院主計處、中 央各部會及各地 方政府
2.人民對政府資料 蒐集之配合度	非常高	非常高	公務登記可完全 取得;調查則依調 查方法不同,回收 率 20%~70%不等。
3.人民對政府維護 個資安全之信心	非常高	非常高	高
4.跨業務部門資料 之聯結與整合	非常高	非常高	不易
5.中央統計局職權 之發揮	最高	最高	可提升
6.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	有(web)	有(web),且提供較 多面向查詢。	有(web)
7.統計資料之蒐集	芬蘭統計局	瑞典統計局及各 部會	行政院主計處、中 央各部會及地方 政府
8.資料種類	統計局掌握 96% 的公務資料,4% 透過調查。	政府掌握大部分 資料,其餘調查。	公務統計及調查 統計。
9.付費情形	統計法及財政部 相關法規定有收 費與費率準則。	公務資料免費提供,另提供客製化的資料提供,需付費。	公務資料及調查報告可免費提供,調查原始資料 無收費。
10.提供各界統計 服務之深度與廣 度	非常高	非常高	可加強

資料來源:本次考察整理。

附錄六、芬蘭統計局統計資訊計費基準與費率

- 一、依據芬蘭統計法及財政部頒布之芬蘭統計局收費準則。
- 二、免付費產品及服務
- (一)一般性統計及公布於網頁之統計資訊。
- (二)需時較短之統計資訊指引與提供資訊服務作業(依規定 15 分鐘內)。
- (三)統計圖書館之出借服務(遠距離出借服務除外)
- (四)主題頁(thematic pages)、入口網、協助線上使用及統計資料之解釋說明。
- 三、付費產品及服務
- (一)統計出版品及期刊(網路上可取得者不包含在內)。
- (二)統計出版品的印刷及運送。
- (三)調查及統計或領域專家服務,如採訪、資料蒐集、客戶訓練、演講、諮詢服 務及 IT 服務。
- (四)調查及其他資料的處理,或其他相關服務。
- (五)登記資料提供之服務,例如:芬蘭統計局的企業登記等資料。
- (六)個別資料用戶之資料庫服務。
- (七)芬蘭統計局辦公室、會議室或設備之使用。
- (八)研究或統計目的用途之死亡證明影本。
- (九)統計圖書館遠距離出借服務。
- (十)與以上敍述相當之產品或服務,如影印件及媒體資料。
- 四、芬蘭統計局產品及服務依據以下原則計費
- (一)共通原則亦適用於芬蘭統計局。
- (二)訂價需有一致性,無論由誰訂價。

- (三)同樣產品對所有顧客價格唯一。
- (四)現成的價目表、及每小時費率必須是容易取得的。
- (五)每小時費率應定期檢討以符成本。
- (六)委任之工作或任務,其估價單需依議定的時間表提供客戶。

五、價目表請參閱芬蘭統計局網頁

http://www.stat.fi/tup/hinnat/hinnoitteluperiaatteet_en.html 。

附錄七、考察照片

一、芬蘭



1.社會事務及衛生部性別平等司與 Ms. Hanna Onwen-Huma 合影



2.赫爾辛基市政府與市長室特別顧問 Mr. Victor Andersson 合影



3.赫爾辛基市政府與市府經濟規劃 中心策略主任 Mr. Marko Karvinen 合影



4.赫爾辛基市政府與資訊中心研究 員 Mr. Henrik Lönnqvist 合影



5.赫爾辛基市政府外觀



6.芬蘭統計局由左依序為統計員
(Mr. Atte Virtanen)、國際事務主任
(Ms. Anita Heinonen)、區域統計主任
(Ms. Anita Heinonen)、資訊中心主任
(Mr. Sven Björqvist)



7.芬蘭統計局由左依序為統計員
(Mr. Atte Virtanen)、國際事務主任
(Ms. Anita Heinonen)、區域統計主任
(Ms. Anita Heinonen)、資訊中心主任
(Mr. Sven Björgvist)



8.駐芬蘭台北代表處



9.內政部財務處與會計主任 Ms. Kati Korpi、財務處處長 Mr. Jukka Aalto、績效規劃高級顧問 Mr. Harri Martikainen 合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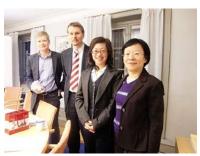
二、瑞典



1. 瑞典創價 Matrisen 公司與國際部 主任 Olle Eriksson 及林炳華小姐合 影



2. 瑞典創價 Matrisen 公司與我國駐 瑞典代表處蔡秘書育琦及瑞典創價 Matrisen 公司國際部主任 Olle Eriksson 合影



3.瑞典國家調解辦公室與研究分析師 Mr. Bo Enegren 與薪資工資公務統計主任 Mr. John Ekberg 博士合影



4.瑞典統計局研討室交流統計業務



5.瑞典統計局與統計局同仁合影(二位科長後方者爲新聞發布室主任)



6.瑞典統計局斯德哥爾摩辦公室
--隅



7. 瑞典國家財務管理機構與國際 事務主任 Mr. Bo Dahlström 合影



8.駐瑞典代表處



9.瑞典斯德哥爾摩市夜景